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89號

抗 告 人 蔡政哲（原名：蔡譯進）

蔡程宇

曾鈺玲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9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4年度司票字第6048號第一審裁定提起
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自債務成立以來皆有按期償還款項，
並無惡意欠款，近日因家中溫室農務搬遷與農作物產期延
後，目前尚無穩定收入、經濟較拮据，導致近期出現繳款遲
延，並非故意拖欠，預計下月中旬後農作物可收成，即可恢
復收入，故希望得以與先前相同之分期付款方式，讓抗告人
繼續履行債務等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法院
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至該本票債務

01 是否存在，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
02 此爭執。

03 三、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發票日期民國112年8月23
04 日、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9萬元、到期日114年4月24
05 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
06 未獲付款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6
07 頁）。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
08 事項已具備，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至於抗告人
09 稱：欲協調分期付款等語，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應依
10 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故本件
11 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
13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
14 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7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 馥

2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王峻彬